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石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毛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石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石鑫，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江大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2015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历任江大股份区域销售主管、副部长，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就补选董事事宜进行审议，尽快完成董事补选。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应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